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78號

原告 陳彥汝

訴訟代理人 劉建成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暘鈞律師

被告 紀貴鳳

三好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周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耀森

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民事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09年8月19日裁定命在該民事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7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號民事裁定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